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索利·杰汉吉尔·索拉布吉按照大会第 52/14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2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附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第 52/144 号
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2 号决定
编写的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	3-4	3
三.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12	3
四. 自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以来的政治变化	13-18	4
五. 关于目前人权情况的看法	19-52	5
A. 宪法保障.....	19-20	5
B. 司法独立性.....	21	5
C.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2-25	5
D. 公正审判权.....	26-27	5
E. 生命权.....	28-29	6
F. 集会和结社自由.....	30-32	6
G. 拘留期间享受尊严和人道待遇的权利.....	33-36	6
H. 在真正的定期选举时人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37-39	7
I.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0-43	7
J. 妇女权利.....	44-46	8
K. 儿童权利.....	47-49	8
L. 全国人权委员会.....	50-52	8
六. 结论和建议.....	53-84	9
A. 结论.....	53-66	9
B. 建议.....	67-84	10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4 号决议，将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3 号决议所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这项任务旨在与尼日利亚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和根据可能搜集到的信息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作出报告，并在寻求和分析有关信息时考虑到性别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2 号决定认可的第 1998/64 号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出的。

2. 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说，他不能向大会报告基于他对尼日利亚访问的调查结果。特别报告员曾希望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前对尼日利亚进行一次实况调查访问，但未能获得尼日利亚当局的批准。可以忆及，特别报告员也未能在 1998 年 2 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E/CN.4/1998/62)前访问尼日利亚。因此本报告以特别报告员从各种来源得到的信息的分析为基础。

二. 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

3. 国际社会对于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的优先关注在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于过去几年通过的决议中均曾提到，¹特别是大会第 52/144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1998/64 号决议，这是两项最新的决议。特别报告员上一次报告第 22 段指出了尼日利亚根据所参加的各项国际文书应该承担的义务。

4. 人权委员会第 1998/64 号决议要求尼日利亚政府：

(a) 紧急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尊重生命权，释放包括涉及 1993 年总统选举而被拘留的人在内的所有政治犯，其中有目前被拘留着的工会领导人、人权倡导者和新闻记者，以及保障新闻出版自由、言论和结社自由和对包括属于少数的个人在内的有关个人的权利的尊重；

(b) 废除剥夺法院管辖权的一切有关法令和确保法院命令立即得到全面执行；

(c) 确保所有审判立即公正地举行并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d) 确保囚犯的待遇及其拘留条件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

(e) 坚持它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并且尊重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列举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f) 采取具体可信的步骤毫不延迟地恢复民主政府，结束专制，并如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建议的那样允许在过渡期派驻观察员；

(g) 履行它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规定的义务，并且毫不延迟地与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合作；

(h) 按照作为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

(i) 不再延迟地充分履行它对秘书长的临时承诺，并且全面响应秘书长尼日利亚特派团的建议；

(j) 与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包括特别报告员访问尼日利亚的要求；

(k) 全面执行特别报告员所有其他的建议。

三.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该报告中深表遗憾地说，由于他未能获得尼日利亚当局对他访问尼日利亚要求的批准，他未能向委员会报告基于访问的调查结果。²

6. 在提交该份报告和委员会再次要求尼日利亚政府给予特别报告员访问尼日利亚的要求以充分合作后，特别报告员四次致函尼日利亚政府(5 月 28 日、6 月 22 日、7 月 1 日和 8 月 8 日)，要求准许他赴尼日利亚履行他的任务。在编写本报告时，未收到对这些信函的答复。

7. 鉴于自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在尼日利亚发生了影响深远的事件和变化，包括国家元首沙尼·阿巴查将军于 6 月 8 日和酋长马苏德·阿比奥拉于 7 月 7 日去世，特别报告员诚挚地希望于提交本报告之前访问尼日利亚。当前的过渡背景使通过实地访问客观地摸清人权情况变得尤其重要。因此，特别报

告员宁可根据他的任务等待这次对尼日利亚的访问而不是出访尼日利亚的邻国或其他的国家。

8. 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 7 月 1 日致国家元首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将军的信中写道：

“我在上封信中曾要求为我的访问确定具体的日期，但尼日利亚最近的事态发展使我警觉到过早访问可能会给贵国政府带来不便。虽然我悉听尊便，但我仍十分希望在你方便之时尽早对我的请求作出答复，以便我能作出必要的安排。”

后来的几封信重申了此项要求，但迄今未收到对于上述信件的任何答复。

9. 特别报告员于 8 月 18 日致函，请求关于尼日利亚人权情况各个具体方面的信息。不幸的是，尼日利亚当局既不确认也不答复上述信件。

10. 特别报告员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还为 157 名个人给尼日利亚政府发出了紧急行动函。未收到对上述信函的任何答复。

11. 由于尼日利亚目前形势动荡不定和特别报告员不能实地访问，本报告将集中论述自上次报告以来尼日利亚发生的几个变化，以及为使人们相信向文官政府过渡的过程和对人权及法治的尊重而应当达到的标准。

12. 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咨询了几个消息来源，包括尼日利亚政府，有关个人，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写给特别报告员的个别信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文件和报告，尼日利亚和国际媒体，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等写给尼日利亚政府的信。

四. 自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以来的政治变化

13. 在尼日利亚国家元首沙尼·阿巴查于 1998 年 6 月 8 日突然去世后，临时执政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 9 日任命阿卜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将军为国家元首。在其当日首次演说中，阿布巴卡尔将军指出，尼日利亚将遵守它所有的国际义务并维持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他呼吁国际社会理解和合作，并说在联合国

的框架内尼日利亚仍将是国际体系的重要成员。他邀请全体流亡的尼日利亚人回国，为重建、和解和结束过渡方案作出贡献。

14. 正当阿布巴卡尔将军致力于释放知名的政治犯时，1993 年 6 月 12 日总统大选的推定获胜者酋长马苏德·阿比奥拉突然死在牢中。就这样，据称释放酋长阿比奥拉的努力还未作出就发生了悲剧。

15. 阿布巴卡尔将军提出了一项于 1999 年 5 月底以前恢复全国文官治理的计划，并已采取步骤打下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政府的基础。他已解散了尼日利亚五个国家批准的政党并取消了在阿巴查将军主持下举行的选举。他解散了全国选举委员会(选委会)和过渡执行委员会(过渡执委会)及联邦邦与地方政府权力下放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全国选举委员会(独立选委会)。阿布巴卡尔将军宣布不会在定于 1999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中作为候选人，并且指出“本届政府丝毫无意于继续执政，而且坚决致力于迅速移交政权给民主选举的政府。”³ 他特别邀请联合国、英联邦、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有关的组织派遣国际观察员前来观察选举的每个阶段。联邦执行委员会于 7 月 8 日解散，并于 8 月 20 日重组。⁴ 阿布巴卡尔将军指出，他的政府将取消对结社自由的一切限制，实现劳工运动的民主化，允许非政府组织自由活动，并且进行广泛的监狱改革，以期缓解监狱的拥挤情况和给犯人提供更为人道的环境。他保证说他的政府将释放所有的政治拘留者并撤销对政治犯的所有指控。⁵ 看来这些措施已导致政治环境的紧张程度缓和，甚至比两个月以前更缓和。阿布巴卡尔将军欢迎对尼日利亚的数次访问，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和英联邦秘书长的访问，以及劳工组织直接接触代表团的访问(见下文第 33 段)。

16. 特别报告员在给尼日利亚政府的信中赞赏阿布巴卡尔将军采取的措施，认为这是人们希望的向文官治理和民主快速过渡过程中重要的开头步骤。特别报告员表示，在政府建立植根于法律、民主和对人权的尊重的和平与稳定的尼日利亚的重要过程中，他将给予全力支持。不过特别报告员认为，要真正向文官政府过渡，必须达到某些标准，才能使国际社会相信，尼日利亚真正致力于尊重人权和法治。

17. 特别报告员表示赞赏尼日利亚政府于 1998 年 9 月 8 日决定,从奥戈尼释放 20 名被拘留者。这是阿布巴卡尔将军决心恢复法治又一个例证。

18. 特别报告员相信,这一类的积极步骤有助于提高言论和结社等自由的一般程度,真正显示,在尼日利亚尊重和保护人权将列为新领导人的优先事项。

五. 关于目前人权情况的看法

A. 宪法保障

19. 特别报告员在他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目前不存在保护尼日利亚人民权利和自由的宪法保障,宪法(中止和修改)第 107 号法令与其他法令合在一起,恢复了 1997 年宪法但同时又中止适用其人权规定。⁶上述法令还排除了法院的管辖权。此外,虽然《非洲宪章》的条款根据 1983 年法(《非洲宪章批准和执行法》)被纳入了尼日利亚国内法律,但随后的法令,包括 1993 年第 114 号政党(解散)法令,中止了该法在特定情况下的效力。

20. 不过必须指出,阿布巴卡尔将军已许诺公布和散发 1995 年宪法草案,作为在 1999 年 5 月 29 日开始的过渡后时期的宪法框架。阿布巴卡尔将军在这方面指出,1994 至 1995 年期间举行的全国立宪会议产生了一部“好的宪法草案”,它将在“临时执政委员会审议和批准前”广为散发。⁷特别报告员相信,宪法的颁布应由民间社会——军方是其一——各阶层的代表参与,而不仅仅将它委托给作为一个军事实体的临时执政委员会。这样一个过程将会增强民主合法性。鉴于阿巴查政权的先例,真实、透明、民主和广泛参与的制宪过程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⁸

B. 司法独立性

21. 特别报告员在他上次的报告指出,由于一些法令排除条款的存在,司法独立性仍遭到破坏。特别报告员指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公民自由组织诉尼日利亚案》的裁决中裁定,第 107 号法令违反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和 26 条,并指出“剥夺尼日利亚法院对过去 10 年中制定的任何法令和对随后拟将制定的那些法令的管辖权,构成对第 7 条的极其严重的攻击。(……)对法院管辖权的此种攻击特别令人反感,因为它在侵犯人权本身的同时,还允许其他权利受到侵犯而得不到平反”。⁹

C.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2. 特别报告员称赞阿布巴卡尔将军释放政治犯的决定,¹⁰其中许多案件是特别报告员发给尼日利亚政府的紧急呼吁的主题。下列机构反复提出了释放政治拘留者和未经审讯而拘留的所有人员的建议:秘书长的实况调查代表团、人权事务委员会、哈拉雷宣言英联邦部长级行动小组、大会及人权委员会。虽然若干政治犯、人权倡导者、工会领导人和新闻记者已经获释,但据报道还有人仍处于拘押之中,尽管尼日利亚监狱典狱长哈吉·易卜拉欣·贾尔马说,“就我而言,该释放的人都已释放了。”¹¹

23. 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 8 月 18 日给政府的信中,要求提供有关未经起诉或审讯而可能仍被拘留的任何政治犯、工会领导人、人权倡导者和新闻记者的信息。由于没有得到答复,特别报告员对于几个此类人员仍遭囚禁的报道感到关注。

24. 据报道,仍被拘押的人员包括 20 名奥戈尼人民幸存运动的涉嫌支持者,他们自 1994 和 1995 年以来一直被拘留着,其所受的指控与肯·萨罗—维瓦及其同案犯 1995 年 12 月遭处决所受到的指控相同。不清楚为什么哈科特港联邦高等法院 1998 年 5 月 22 日准予保释 20 人中 15 人的裁定没有得到执行。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这些个人可能由判决肯·萨罗—维瓦等人的同一法庭审讯,并使用类似的事实和遵循同一存在缺陷的程序,这一程序达不到国际标准,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裁定,因而违反《非洲宪章》第 7(a)、(c)和(d)条。(见第 21 段)。

25. 还据报道有数名新闻记者被拘留。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意见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一起,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就其中一起案件紧急联合致函尼日利亚政府。

D. 公正审判权

26. 依据法令设立的法庭绕过正规的司法制度,严重破坏司法程序的完整性,常常导致不执行正当程序和违反保障公正审判权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非法宪章》第 7 条。根据 1987 年第 2 号民事动乱(特别法庭)法令建立的一个这样的法庭审判了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被执行枪决的肯·萨罗—维瓦和 8 个奥戈尼人。它的缺陷记录在秘书长实况调查团

的报告中(A/50/960, 附件一, 第 40—55 段)。此类法庭不公正和缺乏独立条件的情况已为非洲委员会的两项裁决确认。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建议, 尼日利亚政府废除民事动乱(特别法庭)法令, 此便此类罪行由普通的刑事法院审判。

27. 特别报告员欢迎释放数名经军事法庭达不到国际公正审判保障标准的审判而正在服刑的罪犯。然而他仍感到关切, 因与指称的 1990、1995 和 1997 年政变阴谋有关而被定罪的其他个人仍被囚禁着。这些个人应当受到符合正当程序国际规范的独立法庭重新审判, 或者无条件地获释。这项建议也适用于奥拉迪波·迪亚将军和因指称的 1997 年政变阴谋而被定罪的军人和平民囚犯, 临时执政委员会于 1998 年 7 月撤销了他们的死刑判决并缩短了刑期。

E. 生命权

28. 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 在尼日利亚作出并执行的死刑判决的人数非常多。¹² 虽然尼日利亚未废除死刑, 但特别报告员未收到本届政府执行死刑的报告。不过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在经过不符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的审判后继续判处死刑的指控。据报告称, 吉加瓦州抢劫和火器法庭最近判处四名犯人死刑, 由行刑队执行。据称, 罪犯被指控于 1994 年 4 月 1 日持械抢劫。该项判决有待州军事行政长官确认。根据 1984 年第 5 号抢劫和火器(特别条款)法令建立的法庭的法官由军事当局任命, 不具有必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此外, 也没有上诉权。即使规定了上诉权, 判决的确认或推翻也不交由审判庭作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 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能判处死刑。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尼日利亚的结论中特别建议, 尼日利亚“考虑废除死刑。在废除以前, 缔约国必须确保, 按公约第 6(2)条要求, 死刑的适用严格限于最严重的罪行, 而且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减少到最低限度”(A/51/40, 第 297 段)。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8 号决议呼吁仍维持死刑的所有国家暂停执行,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¹³

F. 集会和结社自由

30. 国家元首中断了限制组织劳工和专业团体的历史, 废除了限制工会的法令, 包括 1994 年第 9 和第 10 号法令和 1996 年第 24 号法令。这项主动行动将撤

去尼日利亚劳工大会(劳工大会)和石油工人的工会(全国石油和天然气工人工会和石油和天然气高级职员联合会)的唯一行政长官, 并应当恢复各工会重组其全国理事会的自由。政府指出, “废除行动符合政府使工会获得自由以便为它们的民主创造环境的政策。目标是确保尼日利亚的工会活动从受限制顺利与和平地过渡到不受限制。”¹⁴ 从联邦政府秘书哈朱·吉达杜·伊德里斯 8 月 14 日的讲话可以看出, 这项废除尚未全面执行。他的讲话指出, 根据已废除的法令任命的唯一行政长官暂时将继续只监管行政职能而不承担上述工会的工会事务, 直至“接管的机构到位”为止。他还指出, “政府向工会保证, 这将很快到来。”¹⁵

31. 特别报告员希望, 政府将审查仍在执行的这些工会法令, 包括第 4 号法令(它命令劳工大会所属工会从 41 个行业工会合并为 29 个工会, 并规定除了法令中所列的 29 个工会以外, 任何工会如果隶属于劳工大会, 将为刑事犯罪), 1996 年第 26 号法令(将能被选进工会办事处的人员限制为在工会所代表的行业或部门就业的工会会员)和 1996 年第 29 号法令(取消现有的国际联系, 而且规定所有的国际联系事先须经政府批准)。

32. 劳工组织的一个直接联络代表团从 8 月 17 日至 21 日赴尼日利亚访问, 讨论有关工会权利和结社自由的问题。此次访问是应尼日利亚政府的邀请, 在这之前, 自 1994 年以来, 有人向劳工组织提出了两次有关逮捕若干工会活动分子和颁布违背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原则的法令的控告。¹⁶ 劳工组织理事会在其 1998 年 6 月会议上决定, 鉴于尼日利亚重大的事态发展, 中止一个正式的调查委员会的活动, 使政府有机会在 60 天以内接待直接联络代表团。代表团与政府和雇主及工人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一系列的会晤, 其报告将由理事会在 1998 年 11 月的下届会议上审议。¹⁷

G. 拘留期间享受尊严和人道待遇的权利

33. 自从特别报告员上次会议以来, 从收到的信息来看, 拘留条件没有发生真正的变化, 这些条件仍不符合《联合国战俘待遇最低限度标准条例》、《犯人待遇基本原则》和《保护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囚禁所有个人的若干原则》。尼日利亚监狱糟糕的条件最近被一些前政治犯揭发, 他们几乎全都指出受到了不人道的待遇, 而且被剥夺了与家人、律师和医生见面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遭到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报告。好几个尼日利亚人呼吁政府允

许访问一些拘留中心，特别是在阿巴帕拉各斯的军事情报局和在伊科伊的阿拉格邦克罗兹的联邦调查和情报局拘留中心，以及据报道分布在全国各地的许多秘密拘留中心。

34. 拖延被拘留人员接受法院审理及其不服判决上诉受理的时间，更使极端糟糕的拘留条件雪上加霜。据报告称，埃努古监狱的几名死刑犯上诉国家元首，要求对拖延审理他们不服判决上诉之事进行干预。他们声称，对他们的长期囚禁侵犯了他们不受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基本权利。上诉人还要求将他们的死刑判决改为有期徒刑。

35. 希望阿布巴卡尔将军进行广泛监狱改革和为受拘留者提供更人道环境的保证不久将认真兑现，而且政府将允许中立观察员和特别报告员有充分的机会参观拘留地点以评估实际情况。诸如由全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8 月在卡库里—卡杜纳监狱工作人员学院组织的培训讲习班应受到赞扬和支持。在这次讲习班的主旨讲话中，尼日利亚监狱典狱长哈吉·易卜拉欣·贾尔马先生列举了能够消除监狱拥挤的措施，其中包括：建造监狱并使之现代化，缩短判刑时间，用不剥夺自由的措施取代某些囚禁判决，以及方便审判前的释放或更多地使用保释手段。全国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穆罕默德·塔比乌博士指出，应当努力培训和二次培训监狱管理人员和看守而且改善犯人职业培训的设施。还希望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早些时候成立有关委员会以研究监狱情况的建议将得到落实。

36. 尼日利亚仍然存在着可以拘留儿童并不加区别地判处不确定刑期的国家法律，从而违反了尼日利亚已经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b)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尼日利亚的缔约国初步报告(CRC/C/8/Add. 26)的结论(CRC/C/15/Add. 61)中也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即缺乏对被法律当局拘留的所有儿童的保护，包括缺乏医疗服务在内的儿童拘留地点条件差和缺乏对犯法儿童的恢复和康复的服务(见下文第 47 段)。

H. 在真正的定期选举时人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

37. 得到自由公正选举保证的民主政府，其本身就是充分享受广泛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不可少的要素。¹⁸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都特别规定和保障参加政府的权利。¹⁹

38. 为使尼日利亚的过渡过程令人可信，选举必须符合若干基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5(b) 条指出，选举应是普遍的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的意志的自由表达。自由公正选举的标志之一是设立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在尼日利亚，鉴于选举委员会过去在使国家恢复民主的未获成功的尝试中起了关键作用，因此此种机构的可信性更为关键。²⁰ 特别报告员赞扬临时执政委员会于 8 月 6 日任命一个新的选举委员会，通过登记政党、登记选民和主持选举等步骤监督计划中向文官治理的过渡。由前最高法院法官埃弗拉伊姆·阿克帕塔担任主席的 10 人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独立选委会)取代了阿布巴卡尔将军于 1998 年 6 月解散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全国选委会)。独立选委会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宣布了它的指导原则，包括一份选举时间表。1999 年 2 月 27 日被定为总统选举日，国民议会的选举安排在 2 月 20 日，州长和州的选举定在 1 月 9 日。地方委员会的选举拟于 1999 年 12 月 5 日举行。特别报告员希望，在整个选举过程中，将确保独立全国选举委员会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包括独自负责雇用其工作人员和雇员，保证其财务自主权，并拥有全权控制所有各级的选举，并且得到可能需要的一切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

39. 除了人权本身以外，使公民通过选举参加处理公众事务的权利本身也是一种人权，要有意义地加以行使，也必须享受若干其他国际上受保护的權利。其中包括言论、意见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免于恐惧和恫吓的自由。在这方面，阿布巴卡尔将军邀请国际观察员观察选举的所有阶段的做法将有助于促进选举过程的透明和可信。

I.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尼日利亚的首次报告(E/1990/5/Add. 31)，并在结论(E/C. 12/1/Add. 23)中关切地指出，由于经济和行政管理不善、腐败、通货膨胀失控和奈拉迅速贬值，尼日利亚目前已跌入世界最穷的 20 个国家之列。委员会感到十分不安，尽管尼日利亚自然资源丰富，却有 21%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41. 委员会又关切地指出，由于过去 10 年中卫生服务系统资金不足和管理工作跟不上，导致医院的卫生基础设施迅速恶化。

42. 委员会吃惊地注意到，石油开采给奥戈尼兰等地区的环境和生活质量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在这些地区，人们发现和开采石油，但却不对人民的健康和福利及其环境给予应有的注意。

43. 在尼日利亚，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显然不够。至为迫切的是，应处理委员会关切的问题，以便履行恢复民主和尊重人权的保证。阿布巴卡尔将军于 7 月 20 日宣布了一项产生于他的政府申明的采取“紧急和决定性的步骤救济我国人民”意图的大规模方案，以应付尼日利亚人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²¹

J. 妇女权利

44. 据报告称，在尼日利亚许多地区仍在普遍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儿童基金会称，据估计，尼日利亚女性生殖器官切割流行的程度达到女性人口的 50%。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对尼日利亚政府未能废除这种做法感到遗憾，这种做法侵犯了妇女的人权，特别是享受健康的权利。²²人权委员会第 1998/52 号决议呼吁各国“制订和执行禁止有害于妇女或歧视妇女并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传统或习惯做法、特别是女性生殖器官切割的国家立法和政策，起诉从事此类做法的人和执行提高觉悟方案、进行教育和培训等以根除此类做法”。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在尼日利亚继续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和政府未采取足够的措施处理这个问题表示关注（见 CRC/C/15/Add. 61, 第 15 段）。政府官员支持反对该做法的运动，而且卫生部长于 1997 年 2 月宣布成立一个 25 人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

45. 在尼日利亚，法律不承认夫对妻的强奸，而且对于丈夫在强迫与妻子性交时对她造成大片的身体伤害，法律对他不作为性犯罪而不是作为一般伤害惩处。根据尼日利亚的法律，可对强奸的最高判刑是终身监禁。不过，在起诉期间，不给受害者以匿名待遇，据报告称，媒体的注意和社会指责使大多数受害者不敢报案。

4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谴责允许丈夫殴打妻子的法律规定（“责罚”）的继续存在，而且关注地指出，尼日利亚广泛存在着以一夫多妻制，这与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常常是相冲突的。委员会对无

家可归的妇女和青年女子日益增多深为关注，她们被迫露宿在街头，易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暴力（E/C. 12/1/Add. 23, 第 23 段）。

K. 儿童权利

47.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在尼日利亚，《儿童权利公约》的数项规定，特别是关于少年司法的管理和将儿童送入收容机构的那些规定遭到违反。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尼日利亚国家法律可以拘留儿童的规定可能允许对儿童不加区别地判处不定的刑期，从而违反公约第 37(b) 条，该条规定，逮捕、拘留或监禁儿童只应作为一种最后手段使用，而且刑期应尽量缩短（CRC/C/15/Add. 61, 第 21 段）。对 18 岁以下个人判处死刑显然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5)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a) 条。

48. 普通尼日利亚人在生活中受到巨大的社会经济压力，这也导致儿童权利受到侵犯（见上文第 39-42 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据世界银行称，至少有 1 700 万尼日利亚人营养不良，其中许多是儿童（E/C. 12/1/Add. 23, 第 26 段）。委员会也指出，许多儿童以卖淫为生。小学年龄儿童辍学率超过 20%。据报告童工普遍存在，共有 1 200 万儿童在做工。据儿童基金会的报告称，造成学龄儿童在校人数明显下降的原因是中小学的学费大幅度提高。就那些能够上学的儿童而言，最多只能容纳 40 名学生的破旧不堪的教室常常硬塞着 80 名甚至更多的学生。最令人震惊的是儿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很普遍。几近百分之三十的尼日利亚儿童营养不良，而且这种情况造成损害性的后果（E/C. 12/1/Add. 23）。

4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遵循就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尼日利亚政府制定了一项全国儿童行动计划，他希望这项计划将很快得到实施，而且 1994 年建立的全国儿童权利执行委员会不久能够开展它预定的各项活动，确保《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家喻户晓；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制定提高尼日利亚儿童地位的特定方案；以及收集关于落实儿童权利的数据。

L. 全国人权委员会

50. 1996 年 6 月 17 日设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明订目标是处理有关保护人权的所有事项。委员会的主席是最高法院退休法官恩沃凯迪。虽然该委员会的建议

对政府没有约束力，但它已经着手数项重要的倡议，其中包括研究监狱状况²³和与非政府组织联手开展人权促进活动。

51. 全国人权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宪法权利项目和尼日利亚警察协作，于1998年7月28和29日在阿布贾组织了一次题为“警察权力和责任/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培训研讨会。²⁴委员会还与宪法权利项目一起举办每周人权广播教育节目，题为“你的权利和义务”。1998年8月，委员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还在卡库里-卡杜纳的监狱工作人员学院为高级监狱工作人员组织了一次培训讲习班。委员会执行秘书穆罕默德·塔比乌博士指出，讲习班是培训和二次培训监狱管理人员和看守和改善犯人职业培训设施所需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委员会的人权促进活动，塔比乌博士解释说，委员会在其行动计划中将一般公众及学校教师、社区领导人、青年和人权教育的大众媒体作为工作对象。委员会发起了一次关于尼日利亚面临的人权问题的建设性对话。希望不久将实施它的将人权教育课程纳入学校和警察及执法机构的建议。

52. 代表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参加了1998年6月30日至7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第二次会议并支持了《德班宣言》。该宣言特别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书的重要意义；承认在非洲建立拥有适当资源的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和促进非洲国家机构之间区域合作的重要意义；并强调巴黎原则和特别是国家机构符合为独立性、多元主义和效果所规定标准的重要意义。虽然对该委员会的效果作出有根据的评估还为时过早，但委员会已经采取了几个重要的步骤，而且如果它以独立的方式履行职能，它应能博取尼日利亚人民的信任，并且在向文官统治过渡和促进及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六、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3. 尼日利亚自1998年6月9日发生领导层更迭以来的事态发展提供了与过去决裂和开创文官民主统治的新时代的机会。尼日利亚当局有机会像阿布巴卡尔将军于1998年7月20日声明保证的那样，通过广泛的磋商和对基本权利及自由的充分尊重以开始过渡过程。

54. 阿布巴卡尔将军承诺尊重言论、集会和结社等自由，并允许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协会在法律的范围自由开展工作。他提出了一项最终将于1999年5月29日向民主选举的文官政府交权的政治纲领。看来这些措施已导致政治环境的紧张程度比阿巴查将军担任国家元首时缓解了许多。

55. 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将是实施还政于民的过渡方案的一连串步骤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几个重要的步骤，其中包括解散尼日利亚五个国家批准的政党，取消在阿巴查将军执政时举行的选举，解散根据阿巴查将军过渡方案建立的五个过渡机构和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监督选举。已邀请国际观察员监测选举过程的所有阶段。然而，为了使选举富有意义，必须保证享受若干受到国际保护的其他权利。

56. 虽然尼日利亚政府已释放了数名政治犯、工会领导人、人权倡导者和新闻记者，其他的人仍被囚禁在牢中，其中包括涉嫌指称的1990、1995和1997年政变阴谋而被定罪的那些人。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英联邦哈拉雷宣言部长级行动小组已提出了释放全部政治犯的要求。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奥戈尼20人获得释放。

57. 现政府已背离历史，不再限制组织劳工和专业协会，废除了限制工会的法令，包括1994年第9和第10号法令及1996年第24号法令。然而有几个限制工会的法令仍然有效，包括1996年第26号法令和1996年第29号法令。

58. 由于暂停实施目前仍有效的1979年宪法的人权条款，尼日利亚法律体制当前不提供有效的人权保护。虽然阿布巴卡尔将军答应公布和散发1995年宪法草案，作为过渡期后的宪法框架，但他表示宪法的颁布将交由作为一个军事实体的临时执政委员会负责。

59. 在尼日利亚仍未建立法治。行政法令中剥夺法院管辖权的条款破坏司法的独立性和权威。这些条款也排除了在人权受到侵犯时给予补救的可能性。

60. 由于1984年第2号法令，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得不到保护，根据该项法令，可以无限期地拘留个人。对于防止滥用拘留权没有任何保障，而且在任意拘留方面也不存在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审查小组是一个特设机构，其成员由行政机构任命，而且其建议对政府

没有约束力。它缺乏独立和公正的条件，不能向被非法拘留的人提供有益的救助。

61. 尽管秘书长的实况调查团提出建议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作出决定，法庭的组成或法庭采用的程序没有作出质的变动以便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非洲宪章》第 7 条。

62. 虽然阿布巴卡尔将军表明了他的政府打算进行广泛的监狱改革和为拘留者提供更人道的环境，但监狱的条件依然极度恶劣，不符合《联合国战俘待遇最低限度标准条例》和《犯人待遇基本原则》。仍有报告称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

63. 侵犯妇女权利法律和做法依然存在。公私领域普遍存在歧视现象，而且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仍然十分普遍。

64. 《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得不到尊重，特别是在少年司法的执行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领域。

65. 全国人权委员会尽管资源和独立程度很有限，但它继续从事各种活动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在目前存在的这样一些机制中，如果该委员会得到加强，将大有助于在尼日利亚建立人权文化。它也将能在预定的监狱改革方案中发挥作用。

66. 自从领导层变动以来，政府已允许几个高级代表团和特派团进入这个国家访问，但还未允许现任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以履行他的任务。政府方面的这种合作将证明当局与联合国系统共同努力的决心。

B. 建议

67. 特别报告员表示，在建立植根于法治、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和平稳定的尼日利亚的重要过程中，他将全力支持尼日利亚政府。不过，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真正向文官政府过渡和使尼日利亚政府向国际社会证明它真正致力于尊重人权和法治，必须达到某些标准。

68. 政府应当努力确保，选举过程的所有阶段都符合关于普遍和平等选举的国际标准，保障选民意志的自由表达。因此，必须保证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的可信性、完整性和自主权。在实践中应使委员会享有充分的独立性，包括独自有权征聘它的工作人员和雇

员，通过具体的准则保证财务自主权和拥有控制各级选举的权力。

69. 特别报告员欢迎邀请国际观察员监测选举的所有阶段，并且呼吁国际社会积极响应这项邀请和在选举与过渡过程的任何阶段提供技术援助或专业知识的任何其他要求。

70. 为使选举做到自由公正，政府必须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的那样，充分尊重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新闻出版自由的权利及和平集会的权利。目前对上述自由的限制应当通过废除或修正现行的有关法令加以取消，以便允许批评和不同政见的表达。对于工会和专业协会的削弱它们自主权的其他限制也应取消。

71. 目前未经起诉或审讯而被拘留的所有政治犯、工会领导人、人权倡导者和新闻记者都应立即释放。因涉嫌指称的 1990、1995 和 1997 年政变阴谋有关而被定罪并仍被囚禁着的那些人应当送交符合正当程序国际规范的独立法庭重新审判，或者无条件予以释放。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对于民主化进程和使向文官统治过渡的进程具有可信性都极端重要。

72. 经军事法庭和经不符合公正审判国际保障标准的程序审判后服刑的所有个人都应获释。不然的话，他们应当获得保释并接受独立法院或其诉讼程序符合正当程序国际规范的法庭重新审理。

73. 暂停实施现行宪法框架(1979 年宪法)中人权条款的所有法令应予废除。鉴于尼日利亚以前的经验，真正、透明、民主和广泛参与的制宪过程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因此，宪法的颁布应当让民间社会——军方只是它的组成部分之一——各阶层的代表都参与，而不是交由作为军事实体的临时执政委员会负责。这样一个进程将增强它的民主合法性。

74. 剥夺法院在涉及人的生命和自由事务方面的管辖权的所有法令都应废除。1984 年第 2 号国家安全(人员拘留)法令应予废除。

75. 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裁定，特别是对人的刑事控告的裁定，应由正规的法院作出。所有的法律诉讼程序都必须在其诉讼程序符合正当程序国际规范的独立法院公开进行。

76. 定罪和判决的确认或撤销应交由尼日利亚上诉法院而不是临时执政委员会的主席负责，而且应当提供上诉尼日利亚最高法院的权利。

77. 尼日利亚应当暂停执行枪决，以期彻底废除死刑。不然的话，死刑的判处必须严格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而且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对 18 岁以下个人执行。

78. 监狱条件应当紧迫加以改善，而且应让国际观察员有机会访问拘留中心。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拘留条件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战俘待遇最低限度标准条例》和《犯人待遇基本原则》。阿布巴卡尔将军进行广泛监狱改革和为被拘留者提供更人道环境的保证应尽快兑现。

79. 应当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而且应当鼓励妇女平等参与国家所有层次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违背妇女平等权利的法律应当废除。应采取紧急措施限制女性生殖器官切割和强制婚姻的做法。

80. 应采取紧急步骤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应立即开始采取措施加强被拘留儿童特别是在他们恢复和康复方面的保障。

81. 应当立即全面实施秘书长实况调查团、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载入其结论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载入其结论的建议。

82. 政府应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83. 政府应向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适当资源并尊重它的独立性。尽管有关法令中存在着排除条款，仍应当扩大它的权力和管辖范围以处理所有侵犯人权的案件，加强它的职能。应保证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任期，而且应当鼓励委员会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84. 政府应当向人权委员会现任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使他能在编写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下次报告前出访尼日利亚履行他的任务。

注

¹ 大会第 50/199 号和 51/10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6/79 和 1997/53 号决议。

² 不妨指出，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Bacre Waly N'diaye 先生和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 Param Kumaraswamy 先生未能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6/79 号决议访问尼日利亚，其原因是尼日利亚政府不同意他们标准的职权范围。见 E/CN.4/1997/62/Add.1，第一节。

³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阿卜杜勒萨拉米·阿布巴卡尔将军阁下 1998 年 7 月 20 日向全国讲话》，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1998 年 7 月 22 日给日内瓦所有常驻代表团和国际组织第 205/98 号普通照会。

⁴ 8 月 20 日，阿布巴卡尔将军宣布了新的联邦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并于 22 日向各各部长分配了部长职务。这个 31 名成员的内阁取代已故阿巴查将军的内阁，其中只有 9 名部长留任。看来阿布巴卡尔将军作出了真正的努力以坚持他的“在新内阁成员组成中体现全国各派政见”的意图。同上。

⁵ 同上。阿布巴卡尔将军于 8 月 25 日向南非议会发表讲话说，“我们毫不含糊地选择民主作为我们希望的统治办法”……“尼日利亚对民主、尊重法治、人权和人人平等的新的承诺给我们以信心，我们不久前宣布的向文官和民主统治过渡的方案将于 1999 年 5 月 29 日以前顺利完成。”

⁶ 此类规定广泛保障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结论中承认“在尼日利亚尊重和确保公约保障的义务与在尼日利亚这些权利的行使之间存在基本的不一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1/40)，第一卷，第 259 段。

⁷ 阿布巴卡尔将军向全国讲话，前引书。

⁸ 制定 1995 年宪法的会议的民主合法性受到广泛质疑，因为大批成员是阿巴查政府提名的人。1995 年宪法文本只发给了人数有限的几个人。

⁹ 《人权法杂志》，第 18 卷，第 1—4 期，1997 年，第 36 页。

¹⁰ 1998 年 6 月 5 日，阿布巴卡尔将军首次释放了 9 个知名的政治犯，其中包括 Olusegun Obasanjo 将军、Sultan Ibrahim Dasuki 将军、Chris Anyanwu 将军、Beko Ransome-kuti 博士、Frank Kokori 博士和 Bola Ige 酋长。1998 年 6 月 26 日，又有 17 个知名的犯人获释，其中包括 Olu Falac 酋长、Alhayi Abubakar Rimi 酋长和 Olisa Agbakoba 酋长。1998 年 7 月 15 日，阿布巴卡尔将军释放了服满刑期的普通犯人，包括 362 名由各种刑事法庭审理的普通犯人。7 月 20 日，阿布巴卡尔将军宣布他的政府“将释放所有政治拘留者”和“撤销对政治犯的一切控告。”

¹¹ 8 月 11 日在卡库里—卡杜纳监狱工作人员学院由全国人权委员会为监狱高级工作人员组织的培训讲习班上的讲话。

¹² 不妨指出，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他对于在不符合国际标准的诉讼后据称于 1995 年 7 月 22 日在拉各斯遭到公开处决的 43 人的关注通知了政府。政府答复说，这些人被判定犯有武装枪劫罪，而且 38 人受到拉各斯武装枪劫和火器法庭的审理和判决（见 E/CN.4/1998/68/Add.1，第 301 段）。

¹³ 第 1998/8 号决议也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考虑这样做。该决议还敦促仍保持死刑的所有国家：(a) 充分遵守它们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主要的是除了最严重的罪行之外不对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不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孕妇免于死刑并确保享受寻求赦免和减刑的权利；(b) 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保证保护面临死刑的人权利的保障规定。也见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8/68 and Add.1)。

¹⁴ “联邦政府关于废除 1984 年第 9 和 10 号法令的声明”，联邦政府秘书办公室，总统府，阿布贾，1998 年 8 月 14 日，参考：SGF/PR/1/11。

¹⁵ 同上。

¹⁶ 申诉由几个国际贸易秘书处提出，而且根据劳工组织的程序，在政府和雇主及工人联合会代表的参与下，理事会的结社自由问题三方委员会审议了这些申诉。劳工组织新闻简报，“结社自由：劳工组织代表团结束对尼日利亚的访问，”1998 年 8 月 21 日。

¹⁷ 《局长的报告》；《第一次补充报告：尼日利亚遵守《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1948 年》(第 87 号)及《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公约》，1949 年(第 98 号)；理事会按照劳工组织章程第 26(4)条——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任命调查委员会，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272 届会议，日内瓦，1998 年 6 月。

¹⁸ 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7 号决议强调，“定期和真正的选举是保护被治理者权益的持续努力的一个必要和不可或缺的部分，而且作为一个实际经验，人人参与国家治理的权利是人人有效享受广泛的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键因素。”(第 3 段)

¹⁹ 下列国际人权标准关系到选举：《联合国宪章》第 2、73 和 76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2 和 2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和 25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非洲宪章》第 2、13、19 和 20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7 条。

²⁰ 阿布巴卡尔将军指出，“尼日利亚同胞们，我们是过去为实现我国民主所作尝试的活着的见证人。我们也是这些尝试令人痛苦地失败的见证人。”向全国讲话，前引书。

²¹ 同上。

²² 女性生殖器官切割被大会《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第 2(a)条)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第 113(a)段)确认为对妇女的一种暴力。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9 号决议重申，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或习惯做法是对妇女和女孩的一种确定无疑的暴力形式，也是对她们人权的严重侵犯。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6 号决议中，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呼吁各有关国家“加紧努力，特别是通过教育、新闻和培训，提高对女性生殖器官切割的有害作用的认识，并动员全国舆论，以便将其彻底根除。”也见特别报告员哈利马·安巴雷

克·瓦尔扎齐夫人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情况的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8/11。

²³ 《全国人权委员会通讯》，第 1 期，1997 年 12 月。

²⁴ 研讨会决定了下述事项：应当给予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相同的优先次序；人权的宗旨和准则与维持治安不相矛盾或冲突；警方应当遵守法院的命令直至它被取消；应当减少警察对人群控制以及检查点和警察局的过火行为；研讨会要求加强保护公民权利的宪法和法律体制；在民主治理下最能保护人权，因此欢迎现政府作出的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在 1999 年 5 月使国家恢复民主文官统治的承诺；为所有的警员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后勤，包括人力、薪金和更好的服务条件；应当限制和按照正当程序行使警察逮捕、拘留和调查的权力；协助警方执法是每个公民的职责；警方应当公布处理个人和公众对犯错误警察/警方工作人员的控诉的机制；警方应当探讨警察/社区关系单位的潜力以改善与公众的关系；有必要对执法官员进行培训和再培训以改进工作表现和更加尊重人权；这次研讨会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帮助影响警察做法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鼓励继续这样做；非政府组织应当使公众更加了解他们关于执法的权利和义务。
